

限期拆除公告

深坪石井土监限拆告字〔2025〕SJ-0002号

因李(身份证号: 522684)违法建设一案, 本机关向李依法作出并送达了深坪石井土监限拆通字〔2025〕SJ-0002号《限期拆除通知书》, 要求其于5日内自行拆除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石井社区竹青路五巷4号的违法建筑。逾期未拆除的, 本机关将向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申请强制执行, 依法对违法临时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施予以拆除。

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, “规划土地监察机构对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施作出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后, 应当依法送达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决定书予以公告。公告应当张贴在拟拆除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施的显著位置”。现予以公告。

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

2025年9月28日

(本公告一式两联, 一联张贴于被拆除物的显著位置, 一联执法机关留存)